

106 年 10 月 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---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

法院除認原告主張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不存在或非重大外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綜合全部事證為有責程度之判斷，據以認定原告依本項規定請求離婚有無理由，非得以原告未舉證證明有責程度為何，即為其不利之判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